

关于办理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随期末重新学习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

请各学院教务干事即日起组织本学院学生申报本学期随期末重新学习的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1. 该通知针对 2014-2016 级在校学生；2013 级及以前年级尚未毕业的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学业情况报名随期末重新学习。本学期开设的课程，教务处不再单独开设重修班，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习情况交费申请随期末重新学习并参加期末考试。

2. 重新学习申请应填写重新学习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报名表要求字迹清晰，学号、姓名、班级、课程号、课序号、学分、重修费用等信息完全、准确，报名表中的信息按“学号—课程号”的顺序排序。重修学费暂按学分制学费标准的 50% 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汉语言文学	广告艺术（艺术设计）
专业课	45 元 / 学分	150 元 / 学分
公共课	50 元 / 学分	

3. 请各班于 9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将本班重新学习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453321704@qq.com（邮件主题写清楚年级班级），重修费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上交。过期学校不予补报。

4. 重新学习纪律：

(1) 申请当学期重新学习则当学期必须参加学习并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以零分记载。

(2) 参加重新学习学生的名单以本次报名名单为准，凡没有报名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参加重新学习和考试。

6. 学生申请重新学习报名前需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不及格科目，并通过开课查询模块查询本学期课程安排，对照本人课表明确提出申请跟随重新学习课程的时间、地点、任课教师，并在报名表中将写明课程号课序号。

7. 重新学习课程与其他教学环节的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可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可部分听课或自学后参加重修考试。

附件：随期末重新学习报名表

教 务 处

2017年9月4日